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748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蘇泊睿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
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0日本院11
4年度司票字第15748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
幣 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即相對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即相對人
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
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